

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129执恢114号之十六

申请执行人李月，男，1971年4月1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168号21栋3单元401号。

被执行人张家口市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市桥西区瓦盆窑老道坟沟。

被执行人艾军，男，1969年1月30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建国路16号。

被执行人秦皇岛益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红旗路198号综合楼1-2层。

被执行人秦皇岛弘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宗杨村。

法定代表人艾军。

被执行人秦皇岛市安达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金三路。

被执行人秦皇岛益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燕山大街264号。

被执行人秦皇岛益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崔庄村1段1号。

被执行人秦皇岛益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住所地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6号。

被执行人秦皇岛益诚堂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经路5号。

被执行人秦皇岛益诚堂医药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国路162号。

被执行人秦皇岛益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渤海路11号。

本院在执行李月与艾军、张家口市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益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秦皇岛益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秦皇岛益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秦皇岛益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秦皇岛益

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秦皇岛益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秦皇岛益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秦皇岛弘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益诚堂医药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安达物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发现被执行人张家口市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张家口市桥西区弘鼎庄园小区 2 套房产（3-1-1101、9-1-602）可依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家口市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张家口市桥西区弘鼎庄园小区 2 套房产（3-1-1101、9-1-602）

本裁定立即执行。

此件与原件校对无异

审判员 杨斌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书记 员 陈泽隆

